

	2014	7
X215	20年	13

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

德院校办字〔2014〕5号

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德州学院水电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院部，各部门，校属各单位：

《德州学院水电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4年4月21日



德州学院水电管理办法

为加强学校水电管理，合理有效利用水电资源，响应国家节能减排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和国务院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及《德州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》等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节水节电是创建节约型校园的迫切需要，是育人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是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任务和责任。

第二条 水电管理坚持为教学、科研和师生员工生活服务的原则，积极发挥各单位和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建立健全用水用电制度和工作机制，促进水电管理的良性循环，降低水电消耗，提高办学效益。

第三条 凡由学校供水供电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学校成立水电管理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，学校各单位、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，后勤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的主要其职责是：

- (一)研究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水电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二)制定水电建设总体规划；
- (三)审核水电管理相关制度；

(四)核定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性质和水电收费价格;

(五)负责水电管理的组织和协调。

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是水电管理的职能部门,主要负责水电管理的日常工作,其职责是:

(一)保障水电正常供应,为教学、科研和师生员工生活服务;

(二)拟订水电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计划;

(三)负责水电设施的管理、运行和维护;

(四)受理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申请,办理过户和销户手续;

(五)负责水电计量收费;

(六)对违章用水用电行为进行处理;

(七)负责与地方水电部门的协调和联系;

(八)加强节水节电宣传,积极推广和使用节水节电新技术和新产品。

第三章 水电管理

第六条 用水用电申请及受理

(一)凡需用水用电的单位和个人,应向水电管理职能部门提出申请,校外单位和个人如长期从学校接电使用须与学校签订水电使用合同,如短期或临时使用须与水电管理职能部门签订水电使用协议,并按规定缴纳保证金;

(二)单位和个人变更用水用电性质、户名,暂停或停止用水用电,移动计量设施,应事前向水电管理职能部门提出申请,办理相关手续;

(三)单位需新增大功率(单件 2KW 以上、多件总功率 10KW

以上)用电设施设备,应提前向水电管理职能部门提出用电申请。

第七条 水电计量管理

(一)凡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须安装计量表,各楼栋和凡能集中计量的单位须安装总表,对难以独立计量的单位和个人其用电量按电器功率实行分摊,其用水量按房屋面积和学生人数综合分摊;

(二)计量装置的安装由水电管理职能部门统一负责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购置、安装、变更和拆除;

(三)计量装置不能准确计量应及时办理更换手续。

第八条 水电收费管理

(一)水电收费严格执行国家统一标准,坚持“谁使用、谁付费”的原则;

(二)学校办公、教学及实验等水电费由学校承担;

(三)校内其它所有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按实际用量缴费;

(四)学生宿舍的学生用水用电实行“定量免费,超量付费”管理办法;

(五)学校职工用水按需自购,按照市供水部门收费标准(2.95元/立方)收费;校外用户水电收费标准,按照用水用电性质(市水电供应部门的收费标准)不同实行差别价位收费,电费1元/度,水费分别按照5元/立方(施工用水),4元/立方(商业用水),以上水费含二次加压费。临时水电用户,需缴纳预计使用水电费用150%的保证金。

第九条 水电工程管理

(一)学校水电基础设施建设由学校统一规划、设计并组织实施。

(二)凡新建、改建水电工程的设计，须经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参与审核；工程完工后，须经水电管理职能部门验收；水电竣工的相关资料须交校档案室存档；未经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审核、验收的工程不予通水通电。

(三)单位内部若需改造水电设施和管线，须按规范进行设计，并将设计方案报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审核，未经同意，不得擅自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水电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

(一)水电设施的维护及运行实行“统一管理、分级负责制”，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变更和处置；

(二)校内变电室、泵房、表房等水电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由后勤管理处负责。

第十一条 节水节电管理

(一)大力开展节水节电的教育和宣传，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节约意识，提倡节俭的生活方式，形成节约风尚；

(二)全校师生员工要厉行节约，做到人走灯灭、关掉各种电源，室内空调温度控制夏季不低于 26°C ，冬季不高于 20°C ；

(三)各单位部门负责人作为该部门节水节电监管工作的责任人，将节水节电纳入各单位目标责任制，有大型实验装置的实验室，应指定实验室负责人为水电管理责任人；

(四)学生工作部门要将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纳入学生教育

管理工作中，积极引导和支持学生广泛开展节约“一滴水、一度电”的教育活动，杜绝“长明灯，长流水”现象；

(五)公共教学楼、公共教室用水用电实行目标责任管理，避免用水用电的浪费；

(六)严格控制公共照明及景观灯的开关时间，最大限度利用自然光；

(七)绿化浇灌、环境卫生、路面喷洒等用水尽量减少使用自来水；

(八)推广使用节水节电新产品。

第四章 违章与处罚

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水电法规和学校水电管理办法，严禁违章用水用电。

(一)未经同意，擅自改变原有水电管线设计使用水电，经查实构成安全隐患的，由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发出《违章使用水电通知书》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报学校追究其责任，触犯法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；

(二)未经同意，擅自改变用水用电性质的（如民用改为商业、经营、生产等），由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发出《违章使用水电通知书》，并追缴三倍用量的费用；

(三)擅自变更计量装置、绕越计量装置、开启计量装置封印、故意使计量装置不准或失效，或采取其他方法违章使用水电等，由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发出《违章使用水电通知书》，其当月用量

按全校当月同类最高用量计量，并追缴前三个月的费用；

(四)凡有本条(一)、(二)、(三)款行为，在《违章使用水电通知书》发出十五日内仍未办理手续者，将停止水电供应。

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水电费，逾期未缴者，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总额千分之三计收滞纳金。在接到催缴通知七日后仍未缴费者，可视情况停止水电供应。

第十四条 未按规定办理计量装置更换手续者，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将发出《计量装置更换通知书》。单位和个人在接到《计量装置更换通知书》七日内仍不办理更换手续，其用量按全校当月同类最高用量收费，同时追收前三个月的费用并视情况停止水电供应。

第十五条 凡被停供水电需重新启用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到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完成相关手续后，方能恢复水电供应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水电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七月起执行。

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4年4月21日印发
